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29段	我們子公司的資料詳情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 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 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的業務

[編纂]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經考慮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香港聯交所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及資產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且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

豁免及免除

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動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打算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曾均先生（「曾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董事亦會向授權代表提供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

豁免及免除

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當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絡資料；

- (e)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且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我們將知會合規顧問有關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f) 本公司已指定本公司總部職員於[編纂]後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曾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由曾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曾先生自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具有豐富的經驗且熟悉本公司的合規事宜、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曾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曾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個人而言未必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佩貞女士（「陳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陳女士將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向曾先生提供協助，使曾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曾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曾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

豁免及免除

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有效，獲批出條件為：陳女士將與曾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曾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陳女士亦將協助曾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陳女士將與曾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曾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於[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陳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曾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曾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每年參加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曾先生亦可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事宜，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於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前，曾先生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證明曾先生在過去三年期間受益於陳女士協助已具備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我們子公司資料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200多家子公司。披露有關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數據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數據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8家子公司（統稱「主要子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非主要子公司個別貢獻本公司資產總值、淨資產、總收入或淨利潤總額5%或以上，或持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

舉例而言，公司間抵銷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值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8%、153%、153%及15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淨資產分別佔我們淨資產總值的194%、181%、191%及192%；(ii)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2%、144%、148%及153%；及(iii)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淨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的83%、84%、82%及71%。

本公司其他非主要子公司並無單獨佔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資產總值、淨資產、收入及淨利潤的5%或以上的情形。因此，非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公司間抵銷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值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的約92%、81%、84%及8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淨資產分別佔我們淨資產總值的109%、102%、103%及102%；(ii)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2%、76%、87%及86%；及(iii)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淨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的約83%、82%、83%及70%。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我們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之規定。

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分拆的三年限制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發行人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就有關發行人為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而呈交的分拆上市申請(「三年分拆限制」)。

欣旺達動力科技為本公司子公司，從事動力類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經過多年發展，按2024年出貨量計，本集團已躋身全球動力類電池廠商前十。誠如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的動力類電池已實現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動力類電池收入約人民幣127億元、人民幣108億元、人民幣151億元及人民幣124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4.3%、22.6%、27.0%及28.4%。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動力類電池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0%、9.2%、8.8%及13.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欣旺達動力科技的資產為人民幣34,002百萬元、人民幣38,904百萬元、人民幣42,217百萬元及人民幣46,9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45.6%、49.1%、48.3%及46.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

考慮到動力類電池的當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旺達動力科技一直作為獨立的業務單位運營，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倘欣旺達動力科技成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將會提升欣旺達動力科技的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吸引戰略投資者的能力。

豁免及免除

於2023年10月15日，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欣旺達動力科技的A股上市申請與其簽署上市輔導協議。預期本公司於擬議分拆(定義見下文)後會繼續將欣旺達動力科技合併入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議分拆的上市地點、時間表及發售量尚不確定，且日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欣旺達動力科技的規模及其在產品供應、製造工藝及管理方面與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明確區分，本公司擬保留於[編纂]後三年內分拆欣旺達動力科技(「擬議分拆」)的可能性。於擬議分拆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本公司其他業務。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分拆限制規定：

- (a) **完全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除三年分拆限制外，於分拆時，擬議分拆將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保留集團保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ii)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業務予以清楚劃分，(iii)分拆集團在董事及管理、行政、業務運營、融資及庫務職能方面的獨立性，及(iv)公告或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倘擬議分拆落實，本公司將說明有關合規情況。
- (b) **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並無重大影響**：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於擬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留業務營運的絕大部分，而餘下集團預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的規定。此外，欣旺達動力科技在產品供應、製造工藝及管理方面與其他業務存在明確區分。因此，擬議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運營餘下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相信，擬議分拆可根據本身的價值更好反映欣旺達動力科技的價值，並提高其運營及財務的透明度，藉此[編纂]將能夠清楚分開欣旺達動力科技與本集團餘下業務的表現及潛力，並獨立評價及評估欣旺達動力科技的表現及潛力。鑒於上市將提升欣旺達動力科技的形象，

豁免及免除

並使其可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故預期擬議分拆可提升欣旺達動力科技的價值。此外，擬議分拆將有利於本公司為欣旺達動力科技管理層設立專門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進行擬議分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d) **無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時並無對[編纂]的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擬議分拆後，[編纂]可望繼續透過優先發售方式受惠於欣旺達動力科技的增長，且欣旺達動力科技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子公司。此外，如上文所述，擬議分拆對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編纂]時，考慮到本公司並無就擬議分拆的時間表及發售規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編纂]對擬議分拆的預期對[編纂]造成的影響應屬輕微。
- (e)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將實施以下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包括以誠信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因此，董事僅會於對本公司及欣旺達動力科技均具明顯商業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擬議分拆。董事如認為擬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擬議分拆；
- (ii) 若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分拆限制規定，並不免除就擬議分拆取得聯交所批准的規定，有關批准將參考提交分拆申請時的實際事實進行評估。擬議分拆將仍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包括本公司以獨立方式滿足適用的[編纂]資格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評估擬議分拆的影響。具體而言，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文件內披露，且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擬議分拆的詳情（當擬議分拆落實時）。此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更新其計劃及擬議分拆的進展情況，以便股東定期獲得有關擬議分拆的最新進展資料；及

豁免及免除

(iv) [編纂]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及批准程序，且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取得股東批准。

(f) 充分披露欣旺達動力科技及擬議分拆：除已於文件中披露的資料外，欣旺達動力科技的詳情（包括其股權架構、業務表現及財務資料）及擬議分拆的詳情亦將於文件內披露。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分拆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在文件中披露有關豁免；
- (b) 將在文件中披露欣旺達動力科技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業務範圍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
- (c)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擬議分拆的詳情（當其落實時）；
- (d)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三年內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更新擬議分拆的進展情況；
- (e)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擬議分拆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及
- (f) 擬議分拆將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除外）的規定，包括本公司以獨立方式滿足適用的[編纂]資格規定。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所有尚未行使其權及獎勵的詳情、其於上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其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期權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在招股章程中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指南第3.6章第6段訂明，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訂明，豁免上述要求至少需滿足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是不相干的，或會帶來不適當的負擔。
- (b) 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資料：
 - (i) 每一名為(1)董事、(2)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承授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豁免及免除

- (ii) 其餘承授人：以匯總方式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2)各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4)購股權行使價；及
 - (iii) (1)為滿足[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需發行的股份總數；(2)相關股份總數佔申請人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3)全面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名單供公眾閱覽，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A股總數為向688名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授出的4,742,8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本集團一名董事(曾均先生，為本公司層面的所有關連人士)、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劉傑先生)、20名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及666名其他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分別涉及32,000股A股、24,000股A股、501,200股A股及4,185,600股A股。我們不會在[編纂]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涉及的A股總數為向691名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連同購股權承授人統稱「承授人」)授出的7,099,629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中，兩名董事(肖光昱博士及曾均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董事以外的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劉傑先生及梁銳先生)、22名其他關連人士及665名其他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分別涉及100,000股A股、95,000股A股、733,500股A股及6,171,129股A股。我們不會在[編纂]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而言，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

豁免及免除

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該等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分別涉及688名及691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編纂資料及編製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承授人的地址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將造成過重負擔；
- (c) 授出及悉數歸屬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e)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及促進彼等的招攬活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影響；

豁免及免除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中已披露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重要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就購股權發行新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購買／行使價及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本公司毋須逐一披露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詳情，該等關連人士僅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他關連人士」）。鑒於其他關連人士僅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亦為子公司的管理人員，披露該等人員的授予詳情會洩露有關我們人才管理策略及薪酬政策的敏感信息，並為競爭對手提供可用於有針對性地招攬我們管理人員的具體信息，從而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在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方面所作的努力，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此外，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合計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極小部分。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關連人士及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以下詳情將按合計基準於本文件內披露：
 - (i) 其他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A股數目；
 - (ii) 授出日期、歸屬期以及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購買／行使價；及
 - (iii)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歸屬股份獎勵及行使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披露；
- (g)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h) 股權激勵計劃下A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將按合計基準於本文件內披露：(i)其他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A股數目；(ii)授出日期、歸屬期以及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及(iii)[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c) 股權激勵計劃下A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 (d)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業務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發行人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考慮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參考新申請人往績記錄期間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已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任何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子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且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披露規定)。

豁免及免除

背景

深向收購事項

於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盛創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前海弘盛**」）與（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向**」）簽訂認購協議，據此前海弘盛同意以投資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深向的1,049,225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深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6%（「**深向收購事項**」）。我們於深向收購事項中應付的代價總額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10月23日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悉數結算。

深向是新能源重卡及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9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對深向的投資將在本集團與深向之間創造進一步的戰略協同效應。具體而言，我們將在新能源產業投資與核心供應鏈開發領域與深向進行長期合作，共同打造針對特定場景的專用電池，實現電池與車輛性能的最佳整合，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本公司與深向將加強動力電池生產全價值鏈的合作，包括生產線研發、工藝技術、設備採購和生產等環節，並建立定期的技術交流機制，分享最新技術和市場信息。

中偉收購事項

於2025年11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欣旺達財資**」）與（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91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579）上市）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欣旺達財資同意以投資金額約55百萬元認購中偉的1,595,800股H股（相當於中偉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中偉基石投資**」）。於2025年11月14日，作為中偉全球發售的承配人，欣旺達財資以代價約5百萬元獲配發146,800股中偉H股（相當於中偉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豁免及免除

0.01%) (「中偉配售」，與中偉基石投資合稱「中偉收購事項」)。我們於中偉收購事項中應付的代價總額乃由中偉的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釐定。中偉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1月17日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悉數支付。

中偉是一家新能源材料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正極活性材料前驅體(pCAM)和新能源金屬製品。根據中偉的招股章程，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0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2億元及人民幣48億元。

金潯收購事項

於2025年12月29日，欣旺達財資與(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欣旺達財資同意以投資金額約10百萬港元認購金潯的333,200股H股(佔金潯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3%) (「金潯基石投資」)。於2025年1月8日，作為金潯全球發售的承配人，欣旺達財資以代價約1百萬港元獲配發333,000股金潯H股(相當於金潯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1%) (「金潯配售」，與金潯基石投資合稱「金潯收購事項」)。我們於金潯收購事項中應付的代價總額乃由金潯的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釐定。金潯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1月9日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悉數支付。

金潯是優質陰極銅的領先製造商，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及贊比亞擁有重要業務。根據金潯的招股章程，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367.7百萬元。

原因及裨益

為拓展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持續收購多家被投資公司的少數股權並進行投資。本公司認為，深向收購事項、中偉收購事項及金潯收購事項(「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的戰略協同效應，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a) 並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經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僅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且並無控制權

我們將無法控制深向、中偉及金濤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日常管理，故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被視為我們的子公司。因此，彼等的財務資料不會被併入本集團綜合入賬。

(c) 不切實際及過重的負擔

除可於公開領域獲取的資料外，鑒於我們不會對深向、中偉及金濤各自擁有任何控制權，且我們在其董事會中概無任何代表，亦無控制權，更無法將深向、中偉及金濤的財務合併，因此本公司無權查閱深向、中偉及金濤的賬簿及記錄以進行審計。

由於我們將無足夠資料以編製深向、中偉及金濤的歷史財務資料，故編製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d) 於本文件披露替代資料

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於本文件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替代資料，其中包括(i)進行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原因，(ii)深向、中偉及金濤的主要業務詳情，(iii)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對手方的詳情及確認彼等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iv)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其支付方式，(v)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代價所依據的基準，及(vi)深向、中偉及金濤的主要財務資料。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